



# 談禪說

淨

修學金剛乘居士蔣薦寫

## 一 寫作動機

學佛本屬自心之事，與別人毫不相干。釋迦說法四十九年，亦無非是指引迷途，還須被指者依所指示去自行求到。以釋迦之久遠成佛，與神通廣大，其功德亦猶如名師門下易出高徒而已！雖能慈悲加被，無非是以願力攝受，若將佛性現成分贍，亦無能為力，小子何德何能敢來饒舌？

然每閱新聞，大則不外世界之動蕩，小則不免社會之不寧，深感處身當世，如覆針氈而陷火阱，推究原因，總之：今日多數人類，昧了吾人本來現成永恆性理實相之現實（即吾人精神之本質，體與本能「用」），而競相妄逐了造作無常名相形器的現實（是世間一切名利情器與執標而背本的作為）使然耳！總統蔣公，在革命教育的基礎一書中訓示曰：「因知之不真，所以行之不力。」然致知的方法，雖儒道耶回各有千秋，但不慊其語焉不詳，便慊其自了隨統，資利魔邪，甚至故弄玄虛，或者迷信武斷，引入歧途，斷人慧命（慧命即吾人精神之生命）。唯有佛法，條理科學分則系統分明，毫不隨統，指引衆生則頭頭是道，悉應根器，說理說事則圓融無碍，賅世出世間，歸元合一則總詮不二法門，宣示第一義諦，普設無量方便法門，而旨在根除衆生苦根。國父孫總理曰：「革命事業，先要從自己方寸之地做起。」由此看來，此一革命偉業（即捨吾心之非的事業），似唯吾佛徒應為首創而無可旁貸之切責。惟佛學三藏，浩若淵海，近代學人恐難免望洋興嘆，而大德諭示，咸多好畫龍點睛，初機善信亦難免莫測高深，鑿此：故筆者不避貽笑大方，願就個人十年來學行一班之得，力求通易寫出，奉獻與初機善信作為參考。明知係畫蛇添足之舉，但深幸有諸上師暨十方大德之呵責教正，或能減罪愆於萬一，敬祈鑒諒賜正為幸。

## 二、簡論學佛者兩個必先具備之條件

(1) 要正確認清學佛之目的：梵語佛陀，簡稱為佛，此翻為正徧知究竟覺者。學佛之本來目的，便是要求得與佛等覺。覺是屬於自心的知受，故第一：學者要依先覺者佛所教示，在三藏中（經律論）返求自心的正知覺受，切莫忘本逐末去鑽紙堆做模樣，如同銀行職員珠寶店夥計，終日數別人財寶一樣。第二：先要瞭解吾人一息尚存，並非不覺，但吾常人所有飢飽寒暖愛憎取捨之知覺，雖本自體性流出，因受四大（地、水、火、風、亦即身軀）所拘，五蘊（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稱五陰）所覆，

六根（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）所支而幻生之妄覺。佛之無上正等正覺（梵語阿耨，多羅，三藐三，菩提）雖不離吾人身心，但不為四大所拘，五蘊所覆，六根所支，雖處世而涉世間法。但不為一切法（一切法者總括一切造作，名，相，情，器）所障，假如在求人天福報，雖或能如願以償，但因「因地不正，果招糺曲。」（禍福甘苦，循環相依，流轉六道（天、人、阿修羅此翻非天為三善道，畜生、餓鬼、地獄為三惡道，合六道。）生死相續。欲待成佛，須待善根正因種子發芽，尙需歷經三大阿僧祇劫（阿僧祇、此翻無央兆數、劫、地球經成、住、壞、空、一次為一小劫，佛說衆生由因地至成佛，須經三阿僧祇劫。）而沉淪六道，不知其已先經若干阿僧祇劫。舊聯有云：「欲知世味先嘗膽，不識人情且看花。」若學者深會苦諦（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為佛教之四諦法），對上述二要首應認清。

(2) 要正求信解行證：首說信：信為學佛者之道元功德母，蓋如不信，雖耳諦面命，無非言者諄諄，聽者藐藐而已！但如不信，則不妨率直的說不信，則尚有可願，因十方如來，猶如慈母，譬如孩童之不聽教訓，為父母者，尚有憐愍其無知之情，祇怕的是嘴裏說信，而心相違，却偏要以表面之信，以掩飾其內心惡行，此誠如孟子所謂：「無耻之耻，誠為無耻矣。」其罪難恕。故以下要顯明正相，俾傍觀者更加清醒。第一說正信：正信是舍信願行三而成，蓋信無願不誠，願無行不切，行無信不篤，全此三者，方是正信。第二說正解：正解是舍聞思修三無漏學而成，蓋若不誠心求學，則何來聽聞？若不精誠研幾，則何來思辨？若不依聞思實踐，則何來修持？若不依修持經驗去行解互證，則何能求得正解？故全此三者，方是正解。第三說正行：正行有六，即以身口意去實踐戒定慧是也，身、口、意，雖分三門，然總為一心之所統率統攝，心即是佛，佛即是心，若有一不合，便與心相違，則佛亦不應了！至於戒定慧三，雖稱謂三清淨行，但因戒纔能生定，因定纔能發慧，慧發纔能得無事不戒無時不定無刻不覺，故須專一我身口意三有漏業，去實踐戒定慧三清淨行，使我之有漏三業，轉成為無漏清淨之三昧一行，依此行者，方是正行。第四說證：證即證明，亦即依上十二字而證得之心靈感受是也，今依文字詮說所證得之感受，為空假中三，上三雖分三觀，然證得者三即一、一即中、並中亦不立，一部心經，由「色不異空」起，直至「無知亦無得」止，均是詮諦實證境地，但未證者不可無觀，更不允邪觀。正觀有三：金剛經云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道，不能見如來。」此即空觀。又云：「一切有爲法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亦如電，應作如是觀。」此即假觀。又云：「不取於相，如如不動。」此即中觀。以上三觀，若證其一，餘三亦會。

如初所說。如是觀者，方是正觀，如是證者，方是實證。以上簡約十五字，雖難詮三藏一班，亦可說概括佛教要旨了！

### 三、說明佛教劃分宗派本旨及介紹修學者

#### 方便行門

佛說八萬四千法門，無非爲應衆生根器，旨在方便攝引，本無宗派可別可分。但因後人積習愈深而根器愈劣，各祖因慈悲心切，不得不匠心別運，依其所宗之修學所證，爲更便於指引起見，迺各自立門戶，推究動機，猶如現在醫師之有各科分別，旨在對症治病則同耳！故將學善信，在未學前譬如病者就醫，當約知我所患何病而去就醫，就醫診斷分明以後，便當照方服藥，切莫因不見即效而三心兩意，以致雜藥亂投，反致喪生，須知七年之病須求三年之艾，何況吾人心病，是從無始以來，無明積薰，決難一鍼見痊。其次：宗法既定以後，切莫毀謗其他各宗，蓋吾佛法，法門雖殊，歸宿無二，即是旁門邪道，亦有其襯托反映作用，諺云：「牡丹雖好，尚需綠葉扶持。」明此則百諍自息，方得正知正見一心修持，不爲所惑。以下介宗：在國內佛教，大別爲教、律、禪、淨、密五宗，教宗則行化兼重，既先要有勝之文字基礎，而復須博通三藏辯才無碍，更要得行、證、解、教、契會圓融，此門望重大德，大都是乘願再來人，普應羣機，似不相宜。律宗則純以嚴持戒律爲求證方便，須將凡心縛死方證法心，非有大勇識者莫辦，亦非常人所感能。密宗法門，昔釋尊爲修學菩薩乘行，證賢十六願王而開，故非此根器不授，能傳者，必須經其傳承上師行上師灌頂後（即經其上師認爲其已合格爲師宏化而行授權儀式，蓋旨在極端審慎，勿令以盲引盲。）始堪宏化授衆，否則祇能自己修學。除以上三宗，尤其居士林中，在目下不禪便淨之風尚下，故不避以外行漢來充內行人，所必然者，除初章之動機外尚有別因，蓋筆者曾見有參禪之人，不是亂闖門路，或者自以爲證，更有參成野狐，甚至流入旁門外道。學淨的人，不是我見深厚，便是毀謗別宗，却不知去求其「一心不亂」而成爲「淨念相繼」，嗚呼哀哉！此等人或罵別人魔外，不知自己已早成佛冤，被教外人看見，不毀謗迷信，便譏訕佛法無靈，故不得不違佛遺教而更拾古德牙慧，分析出小動作來詳細寫陳。不過二宗之中，學禪者必須有其根器，即學如來與祖師禪之根器亦異，唯有淨土則普被羣機，猶如藥中甘草，溫涼咸宜，不論上智下愚，祇要依法修持，信願行切，無不萬修萬生（生西），敬請將學善信，放慮選擇，一門深入爲幸。

#### 四、談禪

**(1) 通釋禪義：**梵語禪那，此翻靜慮或思維，亦翻正定。依修持法門，又分爲如來禪與祖師禪兩種，如來禪有四禪天之漸次，祖師禪亦有破本參話頭與三關的次第，其用意無非在全程之中區分出四個站頭而已！且學禪之人並不是個個歷階而登，亦有一超直入不歷階梯之人，總之禪宗之目的與方法，在直指人心，但所指的既非吾人對境起見的分別心，亦非離境起念的攀緣心，更非瞌睡昏迷時之糊塗心，而是要指出這個豎不住三際（過去、現在、未來），橫不住十方（四正、四維、上、下），中不住有我與我所時的清朗覺明一無所住之心。即經云：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，是也。由此起照，長養善根，所謂行住坐臥不離這個，日久功深，黑漆桶子敲碎，觀體親見本來面目。今爲避免別務文字活計起見，撇開如來禪師四三關不談，單分爲靜慮與思維兩個方法，分別述次。

**(2) 談靜慮禪：**甲、約談本法原理：一念不生曰靜，閃照分明白慮，顧名思義，便知方法梗概。蓋因吾人之念念生滅，猶如黃河洪流，不但波滔相續，且泥沙渾濁，故法在息風平波，澄沙去泥，經云：「如澄濁水，貯於淨器。」是也。不過行此法門，必須以坐禪爲基礎功夫，先求身口意業之定。坐時結跏趺花盤（又稱叉鍋）均可，須依已兩腿能耐，否則一心着痛如何得？姿勢雖要端正，但要在端正中求其自然而舒適，蓋一存心做作，做作部份之飢肉與神經必然緊張，不但使氣血阻塞，且心思也在此處。坐時之久暫，亦應依已能耐漸增，切勿操急勉強，否則反而惹動無明，四大出病。夫婦敦倫，必須戒絕，否則「如蒸砂石，欲其成飯，縱經百千刲，無非熱砂，因非飯本，砂石成故。」尤其房後即坐，無異無常，亦是妄念，以妄制妄，真永難見，古德所謂頭上加頭『佛頭着糞』，是也。其實此時我能觀念起念落之心已早是主人，生滅之念，早是客塵，主人猶如踞高樓而觀街景，雖然街上，車馬熙攘，而主人則安坐不動，（請詳參楞嚴富樓那主客塵空之喻）依此直下觀去，初覺起伏澎湃，漸覺風穩浪緩，又漸覺如微風紋波，更漸覺如清溪游魚（以上四喻境象不是一朝夕之功），最後覺水波不興，魚水亦無而似感渾沌，此時是最緊要關頭，因此係顯明覺與落昏沉之岐路口，行者若耽着定境或百脉舒暢，則便落入昏沉，甚至以後認此爲定境，故行者到此時候，輕微稍振知覺，在稍振入時將眼前定境與舒暢隨稍振時鬆却，剝那間雲開月現，清朗現前，此即是吾之本覺元明。但此尚是初得，猶如初登歸程，以後還須於二六時中，不論動靜，以此應用，長照勿失，如檀經云：「常應六根用，不起分別見。」是也。如若逃走，即捉將回來，久久自有到家消息。丙、徵觀法：是在觀見我念念遷流時於中流截取之一法也，此法分縱橫兩面：縱的方面，即是前後際斷，當下即是也，其實吾人念念不離當下，而念念即在當下遷

